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锦龙股份”）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锦龙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已获得锦龙股份的保证，即锦龙股份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锦龙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是上市公司购买深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4.4280%的股权、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8450%的股权、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4760%的股权、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4760%的股权、深圳市和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4760%的股权，合计共购买中山证券66.0517%的股权。上市公司以现金259,550.00万元为对价支付上述股权的价款。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确认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90元，总交易价格为259,55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本次交易前，中科实业所持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是基于科学城公司与中科实业于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由中科实业代科学城公司所持有。2013年3月1日，科学城公司经其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委托中科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安信信托所持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是基于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的《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由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进行受托管理。2013年3月10日，平泰投资与重庆国际信托1共同出具《关于转让中山证券股权的函》，指令安信信托代为转让平泰投资所实际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科学城公司和平泰投资是中山证券相应股权的实际所有者，

¹ 2012年11月15日，平泰投资因资金需要，与重庆国际信托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重庆信托[SYQZR]字第2012443号），平泰投资将其在“资金信托”的受益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

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同时，中科实业和安信信托转让其名义持有的中山证券股权已获得相关股权实际拥有者的授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2013年3月16日，除中科实业和安信信托外的其他9家交易对方已承诺：其分别为各自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三、交易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1、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根据本公司从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的中山证券股东名册，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山证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期	质权人	质押物	拟转让股权	占本次交易全部股权比例
七匹狼集团	2012.3.21 -2013.3.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中山证券 12.5461%股权	中山证券 12.5461%股权	18.99%
银海投资	2012.6.15 -2013.6.1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5.9040%股权	中山证券 5.9040%股权	8.94%
迈兰德	2012.8.24 -2013.8.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中山证券 5.1661%股权	中山证券 1.4760%股权	2.23%
合计				中山证券 19.93%股权	30.17%

针对本次交易，2013年3月11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7000万股股权的函》；2013年3月11日，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000万股股权的函》；2013年3月14日，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48%股权的函》。

因此，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被质押标的资产的质权人已同意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七匹狼集团、银海投资、迈兰德上述质押行为已经解除。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泉来实业、恒隆建材、汇鑫海、迈兰德已将其拟转让的中山证券股权全部质押给锦龙股份。交易对方的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锦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专项法律意见》签署页）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薛云华

经办律师：_____

杨 闰

吴 丰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